

##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第廿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

時 間：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〈星期三〉下午二時整

地 點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工四館 216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前洪理事長敏雄

出席人員：王理事文雄、朱理事 瑾、吳理事建國、吳理事泰伯、李理事源弘、李理事滄曉、  
林理事光隆、林理事樹均、洪理事敏雄、韋理事文誠、郭理事正次、陳理事力俊、  
彭理事宗平、黃理事文星、黃理事重裕、黃理事肇瑞、劉理事仲明、戴理事念華、  
林監事諭男、施監事漢章、張監事學斌、莊監事東漢、彭監事裕民、

請假人員：朱理事秋龍、吳理事錫侃、杜理事家慶、金理事重勳、侯理事貞雄、段理事維新、  
栗理事愛綱、劉理事增豐、鍾理事自強、汪監事建民、翁監事明壽、傅監事勝利、  
薛監事富盛

紀 錄：魏慧琪小姐、陳靜儀小姐

議 程：

一、提案討論：

- 〈一〉推舉臨時主席
- 〈二〉常務理事選舉事宜。
- 〈三〉常務監事推選事宜。
- 〈四〉理事長推選事宜。  
附註：進行理事長交接事宜。
- 〈五〉明(93)年材料年會地點決定事宜

二、臨時動議

三、散會

##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第廿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提案討論

(一)主 旨：推舉臨時主席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推舉臨時主席主持第廿九屆常務理監事選舉與理事長選舉。

辦 法：由理監事提名並進行表決通過，推舉臨時主席。

結 論：經第廿九屆理監事一致通過，由前洪理事長敏雄擔任臨時主席。

(二)主 旨：第廿九屆常務理事選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第廿九屆理事共 27 人，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常務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。

辦 法：由理事互選，於常務理事選票中圈選九人。

結 論：選出常務理事—吳建國、吳錫侃、李滄曉、金重勳、侯貞雄、洪敏雄、陳力俊、黃重裕、劉仲明。(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(三)主 旨：第廿九屆常務監事選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第廿九屆監事共 9 人，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常務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三分之一。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辦法：由監事互選，於常務監事選票中圈選三人，並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結論：因張學斌、傅勝利、彭裕民同票，抽籤選出張學斌、傅勝利。

常務監事—汪建民、張學斌、傅勝利(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監事會召集人—汪建民。

(四)主旨：第廿九屆理事長選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進行理事長選舉。

辦法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結論：由劉常務理事仲明獲選為本會第二十九屆理事長。

附註：進行第廿八屆與第廿九屆理事長交接事宜，理事長移交清冊請見附件一。

(五)主旨：明(93)年材料年會舉辦地點決定事宜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。

結論：由清華大學材料系與工研院材料所聯合舉辦。

年會舉辦地點—工研院材料所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三、散會